

《宗教事务条例》释义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24 期数：507 阅读：304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 帅峰 李建

[释义] 这是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以及所获收益的原则规定。

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公益事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其目的在于使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通过这些活动实现“自养”，更好地坚持我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实践其宗旨，开展各项活动。

国家一贯鼓励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公益事业和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中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重点寺观要积极兴办一些生产、服务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寺观兴办的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属于集体性质，扶持和帮助寺观兴办这种事业，完全符合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政府有关部门要像对待其它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一样，在发展方向和生产计划上给以必要的指导，在设备、物资和技术上给予可能的帮助，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的照顾。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办好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

本条未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兴办企业等作“以自养为目的”的限定。因为按照国家对非营利性组织的相关规定，非营利性组织所办企业的税后利润必须用于该组织的发展，这即是我们所说的“以自养为目的”。

关于举办公益事业的类型，主要是指非营利的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以及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作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来说，要兴办公益事业及企业等，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属长期性质并设有机构的，都必须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注册手续。同时还需要注意，无论兴办何种公益事业及企业，都不得利用该机构传播宗教。

按照国际上比较一致的观点，非营利组织与营利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第一，非营利组织的资产及其所得，任何成员不得私分，不得分红；第二，非营利组织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民政部、国家工商局在1995年下发的《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作了明确规定：社团可以投资设立企业法人，也可以设立非法人的经营机构，但不得以社团自身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同时，这些经济实体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照章纳税，其所得的税后利润按规定返还给所从属的社团。该社团必须将其全部用于与宗旨相符的事业，社团成员不得私分。本条正是按照这一原则作了上述限制性的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举办的公益事业及其他企、事业的收益，属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财产，除维持自身正常运转外，其税后利润应该全部返还给所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并且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统一进行登记、核算，统筹管理使用，

本条的规定也体现了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特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作为非营利社会组织的重要一点就是一切合法收入均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而只能用于同宗教团体章程、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及社会公益事业。如此规定，也使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保持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固有特性。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